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向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捷明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0栋的全幢房屋,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6,371.72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38,230,320元。

●公司、长沙宝兰德和长沙捷明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长沙宝兰德向长沙捷明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0栋的全幢房屋。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于 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议案》。本次购买房产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等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由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8U8F6P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2号栋201A房

5、法定代表人:罗瑛兰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0栋;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房屋面积:6,371.72平方米;

4、总房价款:38,230,320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根据双方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的《购房意向书》,长沙宝兰德已于2021年8月17日向长沙捷明通支付意向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该意向金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转为购房款,长沙宝兰德尚须向长沙捷明通支付的价款为:37,230,320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将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期于签订正式购房合同5个工作日内支付7,446,064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第二期待房产行政管理机关网签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22,338,192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第三期待长沙宝兰德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5个工作日内支付7,446,064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7、交付条件:出卖人应当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本次购买的房屋已符合出售条件,无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引进人才,从而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的邮件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6万股,于2021年9月17日至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8.41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2.67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10%。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2.67	1.1610
合 计	232.67	1.16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52.423	16.7287	3,119.753	15.5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9405	3.7522	519.2705	2.5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4825	12.9765	2,600.4825	12.97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并在第四次减持超过1%时已履行信披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 邓国顺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邓国顺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邓国顺先生邮件送达的《邓国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通知及公告(截至2021-09-22)》√	

说明: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2322G

企业名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2.004亿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脑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玩具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为九丰天然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72,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20万元(含人民币52,000万元,美元12,500万元,港币5,000万元);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049万元(含人民币197,580万元,美元8,265万元)(外币均按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九丰天然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2,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98,439万元(含682,380万元人民币、63,382.96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2)注册资本:1,428.9787万新加坡币

(3)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4)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5)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截止2021年6月30日,新加坡碳氢总资产150,045.00万元,总负债66,467.06万元,流动负债42,846.35万元,所有者权益83,577.94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6,142.21万元,净利润18,693.85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2)注册资本:26,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6)截止2021年6月30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142,465.29万元,总负债89,484.66万元,流动负债86,833.38万元,所有者权益52,980.63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51.71万元,净利润743.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九丰天然气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授信合同项下工商银行对新加坡碳氢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需最迟起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2亿元。	授信合同项下民生银行对九丰天然气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766,075.30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88,380.00万元,美元42,28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4.8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选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GOKE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国科有限”)拟与存储颗粒代理商发生采购存储颗粒等交易,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有限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货款、因迟延给付货款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在担保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OA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投资品种

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适时调整优化投资理财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GOKE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国科有限”)拟与存储颗粒代理商发生采购存储颗粒等交易,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有限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货款、因迟延给付货款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在担保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1年9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国科有限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国科有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OKE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科有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305.91万元,负债总额4,295.97万元,净资产9.94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56.49万元,利润总额386.54万元,归母净利润386.54万元。

国科有限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国科有限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国科有限采购存储颗粒等交易中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货款、因迟延给付货款而产生的迟延利